

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5-FW-077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大厅互联
网及网络安全防护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大厅互联网及网络安全防护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6日0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2025-FW-077.1B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大厅互联网及网络安全防护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大厅互联网及网络安全防护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段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信息技术服务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大厅互联网及网络安全防护服务项目(二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6000.00	14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大厅互联网及网络安全防护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大厅互联网及网络安全防护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3.2 本项目需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需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且在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可查询。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失信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活动；

3.7 本项目属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

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201室）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0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沙河路金融中心8楼第七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6日0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沙河路金融中心8楼第七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沙河路金融中心8楼第七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305840345@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

联系方式：1561989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宣

电话：15619895155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3、“供应商或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办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305840345@qq.com

2、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小宣

联系电话：15619895155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 1 号楼 1 单元 3006 室

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 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项目所属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的有关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0% 作为其价格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承接的服务既有小微企业承接，也有中型、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承建的工程既有小微企业承建，也有中型、大型企业承建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6%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3、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五)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小时)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 投标人的磋商费用自理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信用承诺

1、本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磋商小组将拒绝评审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实行总价包干价，是投标人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所需的管理费、培训费、交通费用、利润、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 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五)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 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费用明细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2、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二)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原章，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连续页码，不得使用活页夹、不可插页或抽页。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加盖骑缝章且正、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一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投标人名称或要求盖公章处须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A、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资质证明原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响应文件”或“资质证明原件”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等字样，封线处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所附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投标人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七、组织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签到。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第一次唱标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与会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签字确认开标时宣读的响应文件份数确认内容，且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公开。

(五) 由监标人对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人处理；

2) 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人处理。

注：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磋商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二) 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	本项目需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需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且在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可查询。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

	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失信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活动；
7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说明：2025年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营业执照 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和业绩证明文件。

1.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磋商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费用明细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概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人信用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
9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 在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投标人。不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投标人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投标人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下列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

①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即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5、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价格	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总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p>	10
商务评审	组织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提供组织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内容包含:①企业管理组织架构、②人员安排、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③业务管理流程。</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落实性: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 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p> <p>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 (满分 12 分)</p> <p>①企业管理组织架构内容: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②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内容: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③业务管理流程进行评审: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12
		项目负责人具有网络安全服务等类似本项目经验的计 2 分	
	项目负责人	能提供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 包括业绩合同或其他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经验的资料记 2 分	2
	服务承诺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内容包含:①对整个项目服务期限内服务质量承诺、②人员到位情况承诺、③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9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p> <p>①对整个项目服务期限内服务质量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人员到位情况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技术评审	实施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自身对本次采购需求的解读，提供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工作思路及管理措施②工作计划、流程及进度安排、③工作方法、④工作内容及服务工作要点。</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24 分）</p> <p>①工作思路及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②工作计划、流程及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③工作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④工作内容及服务工作要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24
	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p>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需包括：</p> <p>①特殊情况处理措施、②时限保证措施、③廉洁从业措施、④保密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12 分）</p>	12

	<p>①特殊情况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时限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廉洁从业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④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确保本项目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本项目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9分;基本完整,有相对的操作性计6分;描述不完整、无可操作性、相对比内容较差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应急响应	1.网络安全保障支撑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切实可行得9分; 2.网络安全保障支撑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性较强得6分; 3.网络安全保障支撑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性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9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有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重难点分析准确,建议合理、可行计6分;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建议较为合理、可行计3分;重难点分析不准确,建议相对比内容较差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较科学、可行、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7、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九、响应文件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联系电话：15619895155

（五）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其他

(一)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 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 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 = 10.9 \text{ 万元}$$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大厅互联网	本次采购服务项目提供 500M 专线 1 条接入榆林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政务大厅（包括所需网络设备、光缆及施工材料等）。
2	网络维护服务	提供全场景安全检测能力，提供机房维护整理服务，配备网络安全技术人员负责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大厅区域的网络维护服务等相关维护事宜，保证政务大厅网络环境的安全。

二、服务工作的要求

1、本项目须安排专业网络维护服务人员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7×24 小时随时响应。

2、电话咨询：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电话，解答采购单位在机房服务期托管及网络通信服务使用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现场响应：自收到采购单位的服务请求起 0.5 小时内，若电话咨询服务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即刻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供应商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当确定为机房内故障时，应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4、当采购单位业务系统出现了有可能为供应商服务所引起的故障后，供应商需要应采购单位要求到现场进行排查及确认；

5、供应商需对机房及网络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每年的防护工作进行总结；

6、采购单位在实施系统切换、系统升级或机房搬迁等项目时，需要供应商配合或协助时，供应商应当积极响应并及时指派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处理并提供协助；

7、供应商应当最低设定一名客户服务经理和两名专职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了解采购单位需求、制定服务计划、监督服务执行、跟踪并改进服务质量；

8、供应商工作人员在进行机房维护的相关操作时，应当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关运行维护规定，并在事前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三、服务质量标准

1. 技术规格要求：

500M 互联网专线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单模光缆。光缆敷设需提供完整的主材和辅材，包括光缆本身、接头盒、熔接保护管、配套的钢绞线、拉线等，上下行带宽一致，访问主要互联网网站时延 $\leqslant 40\text{ms}$ ，端到端电路丢包率 $\leqslant 0.2\%$ ，电路可用率 $\geqslant 99.90\%$ ，提供的数字电路应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汇聚层、核心层网络需具备自愈环保护功能，能在光缆中断等故障时自动倒换，供应商需具备通过自有网络实现全场景安全监测能力，提供机房内设备的一次性集成服务，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线缆布放及机柜整改优化等。

2. 验收：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甲方负责组织整体验收，乙方须予以配合。验收将依据本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国内相关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专家/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单》。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2、付款方式及依据

1) 付款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2) 付款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合同、投标人出具的正式预算报告及发票。

售后服务要求：1 小时内赶到使用现场实施维修，4 小时内修复故障。

一般故障处理时限：1 小时内赶到使用现场实施维修，12 小时内修复故障。

3、其他要求：

双方承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

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

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_____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大厅互联网及网络维护服务，提供 500M 专线 1 条接入榆林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政务大厅（包括所需网络设备、光缆及施工材料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三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署该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 相应资质被取消；

②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③ 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④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⑤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

责任。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服务，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8.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或使用。

第六条：其他约定

1. 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正文完)

甲方（委托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受托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大厅
互联网及网络安全防护服务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费用明细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三套。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合计	服务期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大厅互联网及网络安全防护服务项目(二次)		
合计（大写）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1、A 栏未填写阿拉伯数字、B 栏未填写服务期；
- 2、合计（大写）”栏未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 3、本表“合计”值与“合计（大写）”不一致，或与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

费用明细表

(格式自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邀请函》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本项目需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需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且在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可查询。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失信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活动；

7、本项目属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8、企业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3、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属地财政局）；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信用承诺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截图

9、投标人书面说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说明（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没有对本项目提供前期服务说明（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0、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失信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活动。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年月日起生效。

(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 投标人性质

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一、投标人可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本表后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说明:

-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地点、结算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完全响应只需填写全部响应；若有偏离，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表：

二次报价表

单位：
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二次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

年月日

- 注：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4、此表为投标人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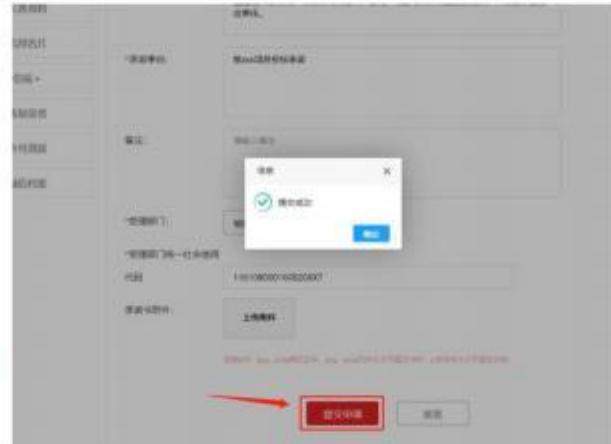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reporting system. On the left, there's a sidebar with a user icon and several menu items: '完成上报' (Finish Reporting), '查看上报信息' (View Reporting Information), '企业概况' (Enterprise Profile), '经营状况' (Operational Status), '资质荣誉' (Qualifications and Honors), '合同信息' (Contract Information), and '信用修复' (Credit Repair).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and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书号' (Promise Document No.), '承诺书名称' (Name of the Promise Document), '承诺日期' (Promise Date), '承诺状态' (Promise Status), '操作' (Operation), and '更多' (More). A red note at the bottom left states: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 company can only declare its own credit commitment, cannot declare on behalf of other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main area is a large red button labeled '提交' (Submit).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